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07號

聲 請 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

代 理 人 李國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1007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華南產物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涂志佶	華南 商業 銀行	114年10 月9日	326,964 元	KE1533889

(續上頁)

01

		中山 分行			
--	--	----------	--	--	--